2026年度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检测（采购包2）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8-YICH-G2025-0013

甲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999号

联系人：蔡羚杰

联系方式：0512-65225692

乙方：江苏煜顺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旺吴路21号3幢

联系人：范正国

电话：18662273987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8-YICH-G2025-0013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年度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检测（采购包2）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6）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 2026年度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检测 服务。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2026年12月31日，或结算费用达到项目标段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价格与支付

1、标段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按实结算。

合同优惠率为 20% ，以《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2022 版）》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中未列入且未有行政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增补文件，可参照《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苏监协通[2015]06 号。

2、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员服务费、交通费、管理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税金、利润、风险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2）乙方在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通过资料验收评审，由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付款时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结算使用数字人民币。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三、服务标准：

1、乙方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1 本工程检测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1.2 检测完成后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1.3 承担现场检测所发生的水电费；

1.4 在项目阶段以及在甲方书面要求下，负责回答甲方及甲方聘请的各参建单位的工程师提出的问题；

1.5 甲方要求的与检测相关的其他事项。

2、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1 主要材料：水泥、黄砂、碎石、砖、砌块、砼配合比、外加剂、砼强度、砂浆强度、砂浆配合比、石灰、砼耐久性、砼抗渗、水质分析、土壤有害物质检测、粉煤灰、钢材力学性能、钢材焊接及机械连接、钢材化学分析、砼实体强度、钢筋

保护层厚度、墙体砂浆强度实测等。

水泥砂浆及混合砂浆配合比、砂浆强度、外墙涂料、饰面砖、防水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板材甲醛含量、板材含水量、拉拔试验、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石材弯曲强度、石材密封胶污染性、石材背栓及扣件现场拉拔强度、钢材检测（拉伸、弯曲或反复弯曲）、铝合金及塑钢门窗的材质检验和三性试验、防火涂料等。

2.2 市政检测项目（含桥梁等）

3、检测过程中由于原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复试或加倍试验费用由该项目中标维护单位承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派车至现场取样。

4、检测工作开展执行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规定，依据产品标准或甲方要求的检测频率进行检测，检测方法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试验方法和验收规范，具体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如下：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50152-2012

《砌体工程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6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超声波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21:2000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 17671-199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 2419-200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GB 1345-2005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 8074-2008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2008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XG1-2009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05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灰》GB/T18046-2008

《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223-2007

《混凝土膨胀剂》GB23439-2009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JC474-2008

《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JC477-2015

《烧结普通砖》GB5101-2003

《混凝土多孔砖》JC943-200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 1499.1-200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07/XG1-2009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1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 27-200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0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09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JGJ/T70-2009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03/XG1-2008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15

《铁路工程预应力筋用夹片式锚具、夹具和边接器技术条件》TB/T3193-2008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2005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2007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01

《水泥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233-2011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E42-200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E40-2007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E51-2009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E50-2006

《热塑性塑料管材 环刚度的测定》GB/T9647-2015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15

《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JT/T329-2010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85-2010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07

《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2012

《混凝土砌块和砖试验方法》GB/T4111-2013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2010

《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2016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E60-2008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JC/T640-2010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GB/T16752-2006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

《钢纤维混凝土水箅盖》JC/T948-200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2018

四、质量与验收：

1、质量

1.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1.2 所有检测工作都依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委托合同要求，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和技术进行。

1.3 检测过程中认真操作，仔细检查，坚持以检测标准、规范为准则，以数据为

依据，独立判断，确保数据准确、可靠，使检测结果真正体现试样的本质属性。

1.4 在符合检测工作程序的前提下依据检测合同的要求，按承诺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并尽可能缩短整个检测过程的时间，确保甲方满意。

1.5 保持检测仪器设备和环境设施的先进性，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和按期检定、校准率 100%。

1.6 检测方法科学、适用、有效，并满足采购需求，检测方法正确使用率 100%。

1.7 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检测报告规范、客观，无重大结论性差错，检测报告交付及时。

2、验收

2.1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2.2 竣工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项目参与人员整理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检测合同、检测细则，与采购人、监理及施工方的相关往来文件，检测汇报材料，甲方的各种通知资料等，并装订成册，进行归档处理。

2.3 整理形成各个标段的检测项目报告清单，供各方进行检测资料的整理核对工作。为项目的顺利验收提供支持服务。

2.4 整理形成各个标段异常数据汇总表，表内涵盖报告日期，项目种类，报告编号，闭合情况，闭合报告编号等相关信息，便于各方进行异常数据的翻阅，为顺利验收提供便利服务。

2.5 工程竣工验收后，邀请相关采购人、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交流，汇集各方意见，总结检测过程中的成果和需改进方面，形成检测技术总结报告。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检测必须的道路交通管制方面的协助。

1.3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1.4 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2.2 乙方项目人员必须满足苏安码相关要求。

2.3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4 在签订合同之后，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检测工作细则，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甲方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进行检测工作的依据。

2.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及时通知甲方。

2.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委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2.7 乙方在检测完毕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采购文件要求规定。

3、乙方在检测服务期内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1 受甲方委托对项目进行检验测定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主要工作：对甲方负责，做好检测的各项工作；紧密配合现场见证取样及实体检测工作；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对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对检测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负责检测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熟悉施工环境，做好施工中检测台帐和检测工作的记录，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

3.3 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3.4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六、安全措施及责任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8